

免費申訴電話：○○○○○○

## ○○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69.06.10 台財錢第16822號函備查（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一、機具綜合損失險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單載明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保險單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控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 三、本保險單第一條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者外，應為該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購置新品之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 四、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金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

### 第二章 不保事項

#### 五、本保險單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承保範圍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六、本保險單第一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保險標的物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及因冷卻劑或其他流體凍結、潤滑不良、缺油或缺冷卻劑等直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可替換之零件或配件如鑽、錐、刀具或其他切割之刀面、鋸條、模具、壓磨面或壓碎面、篩、皮帶、繩索、鋼纜、鏈條、輸送帶、電池、輪胎、電線、電纜、軟管、按期更換之接頭或襯墊等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所受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三)燃料、觸媒、冷卻劑及潤滑油料之毀損或滅失。
- (四)因鍋爐或壓力容器內部蒸氣或流體壓力發生爆炸及內燃機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故意或重大疏忽將被保險標的置於臨海地區，任由海潮侵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保險標的物於運輸中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七)保險標的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銹垢、鍋垢、變質及其他耗損。
- (八)保險標的物從事任何試驗或與保險單所載工作項目無關之使用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九)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保險標的物使用於地面之下，或載浮於水上時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十)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保險標的物之瑕疵、缺陷或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一)保險標的物製造或供應廠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十二)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十三)清點或盤存時或例行檢修時發現之損失。
- (十四)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罰鍰、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七、本保險單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的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之體傷、死亡或疾病。
- (二)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的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家屬所有、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備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因其本身及其裝載物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之毀損或滅失。
- (六)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因下列原因損害第三人土地、建築物、設施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土地下陷、隆起、移動、震動或土砂崩坍陷落。
2. 地層軟弱或土砂流動。
3. 地下水增加或減少。
4. 基礎擋土或支撐設施之薄弱或移動。

### 第三章 理賠事項

八、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獲知後立即以電話、電報或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詳細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五) 竊盜所致之損失，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 (六)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 (七) 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九、遇有本保險單第一條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理或置換等方式，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依下列為準，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倘必須置換之材料、零件或配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廠牌代替之。
- (二) 不能修復者或前款之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該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實際價值係按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份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受損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十、本保險單所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

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止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單所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 十一、遇有本保險單第二條規定之賠償責任發生時，本公司應以被保險人名義，對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行使全權代理之權。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本公司已同意給付本保險單所載賠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得就賠償金額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負有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之追償權。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之必要或合理行為，被保險人均應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十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
- 十四、本保險單第一條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單第三條規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之責。
- 十五、被保險人於提出賠償請求時，倘有欺詐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十六、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四章 一般事項

- 十七、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十八、被保險人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採取一切必要合理之安全措施，保持保險標的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十九、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勸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十、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以保障保險標的物之安全，並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
- 二十一、要保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所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倘賠款已給付時，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二十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之利益，對於保險標的物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二十三、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

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按短期費率扣減已到期保險費，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未到期部份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二十四、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未經本公司簽批不生效力。

二十五、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